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林佳靜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28
傳真：(02)29691661或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60001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地方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按 貴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說明一略以：「為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因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契約雙方履約成本風險，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係指於95年8月25日以後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納入招標文件。
- 三、另按行政院96年4月10日院授工企字第09600138931號函主旨略以：「地方機關於93年12月31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得繼續準用「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之「壹、處理措施」三之（一）所載適用期限配合調整至該工程完工為止..」，係指地方機關如繼續準用本原則，其93年12月31日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工程款可隨物價指數調整至該工程完工為止。
- 四、綜上，倘地方機關決標日為95年2月22日(介於93年12月31

電子收文



日至95年8月25日之間)，工期270日曆天，且契約內並無
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是否仍得準用本原則辦理物價
指數調整？惠請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採購中心

96/04/24
15:45:40

裝



訂

線